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53,059	153,258	+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25	13,355	+5.0%
每股盈利－基本	2.16 港仙	2.06 港仙	+4.9%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37,231	72,349	253,059	153,258
收入成本		(103,429)	(55,738)	(193,622)	(120,240)
毛利		33,802	16,611	59,437	33,018
其他收入	3	2,451	1,946	13,921	3,50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89)	(598)	(2,660)	6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3,13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4,257)	(1,715)	(7,802)	(3,765)
行政開支		(17,677)	(8,655)	(37,773)	(22,765)
經營溢利		14,130	7,589	21,988	10,636
財務收入		671	847	1,236	3,182
財務成本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01	8,436	23,224	13,818
所得稅開支	4	(4,052)	(188)	(6,683)	(463)
期內溢利		10,749	8,248	16,541	13,35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53	13,451	3,661	6,2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02	21,699	20,202	19,607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637	8,248	14,025	13,355
— 非控股權益	2,112	—	2,516	—
	10,749	8,248	16,541	13,355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74	21,699	17,756	19,607
— 非控股權益	2,028	—	2,446	—
	10,802	21,699	20,202	19,60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6(a) 1.33	1.27	2.16	2.06
— 攤薄	6(b) 1.32	1.27	2.14	2.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4,025	14,025	2,516	16,5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731	—	—	—	3,731	(70)	3,66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1	—	—	14,025	17,756	2,446	20,2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11,564	11,5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	569	—	(139)	—	—	—	—	433	—	4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971	—	—	—	—	1,971	—	1,971
— 有關沒收購股權的調整	—	—	—	(6)	—	—	—	6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5</u>	<u>234,719</u>	<u>13,587</u>	<u>2,331</u>	<u>18,036</u>	<u>10,710</u>	<u>10,652</u>	<u>165,948</u>	<u>462,468</u>	<u>14,181</u>	<u>476,64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194	(10,789)	9,636	8,590	131,113	395,799	—	395,79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3,355	13,355	—	13,3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252	—	—	—	6,252	—	6,2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52	—	—	13,355	19,607	—	19,60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7	—	—	—	—	67	—	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261</u>	<u>(4,537)</u>	<u>9,636</u>	<u>8,590</u>	<u>144,468</u>	<u>415,473</u>	<u>—</u>	<u>415,47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28,658	21,655	72,569	66,028
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EPC服務」)	75,391	30,084	104,789	30,084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11,986	12,250	31,957	34,286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21,196	8,360	43,744	22,860
	<u>137,231</u>	<u>72,349</u>	<u>253,059</u>	<u>153,258</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550	1,849	2,814	3,294
其他	901	97	11,107	213
	<u>2,451</u>	<u>1,946</u>	<u>13,921</u>	<u>3,50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租金優惠	—	69	—	1,229
出售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 設備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793	199	(2,399)	326
匯兌虧損，淨額	(982)	(866)	(261)	(914)
	<u>(189)</u>	<u>(598)</u>	<u>(2,660)</u>	<u>64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6	241	86	3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8	(214)	2,030	265
— 海外所得稅	3,480	—	4,663	—
	<u>4,084</u>	<u>27</u>	<u>6,779</u>	<u>580</u>
遞延稅項	(32)	161	(96)	(117)
	<u>4,052</u>	<u>188</u>	<u>6,683</u>	<u>463</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海外所得稅包括加拿大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及省級企業所得稅稅率26.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637</u>	<u>8,248</u>	<u>14,025</u>	<u>13,355</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8,427</u>	<u>648,136</u>	<u>648,342</u>	<u>648,13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3</u>	<u>1.27</u>	<u>2.16</u>	<u>2.0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反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千港元)	<u>8,637</u>	<u>8,248</u>	<u>14,025</u>	<u>13,35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648,427</u>	648,136	<u>648,342</u>	648,13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6,755</u>	—	<u>6,112</u>	—
	<u>655,182</u>	<u>648,136</u>	<u>654,454</u>	<u>648,13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2</u>	<u>1.27</u>	<u>2.14</u>	<u>2.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新能源 – 儲電業務

本集團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包括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供應及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與中國政府共同協定提前終止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生產設施遷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鋰電池生產廠房遷至中國江蘇省張家港並逐漸開始運營。

新能源 – EPC 服務

本集團從事光伏電站的 EPC 服務，為客戶位於中國的場所安裝光伏電站。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一間提供 EPC 服務的附屬公司 Polaron Energy Corp.，並持有其 68% 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的 EPC 服務，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其他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持有18%股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一直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與當中部份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加額外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5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3.3百萬港元)，增加65.1%，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72.6	28.7	66.0	43.1	6.6	10.0
EPC服務	104.8	41.4	30.1	19.6	74.7	248.2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32.0	12.6	34.3	22.4	(2.3)	(6.7)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43.7	17.3	22.9	14.9	20.8	90.8
總收入	<u>253.1</u>	<u>100.0</u>	<u>153.3</u>	<u>100.0</u>	<u>99.8</u>	<u>65.1</u>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新業務光伏電站的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3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104.8百萬港元；
- (b)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加20.8百萬港元或90.8%，主要由於叉車銷售增加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風電場管理協議的服務費調整導致管理風電場的服務費增加所致；及
- (c) 部分由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減少2.3百萬港元或6.7%抵銷，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對服務需求的持續不利影響所致。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6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2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7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3.2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2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9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3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0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6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2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4百萬港元，乃由於若干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購買成本增加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7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3.2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增加。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4.7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總體穩定，而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5%，主要由於來自新業務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毛利率相對較高，為27.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及中國政府就我們提前終止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應中國政府為改變開發區的使用計劃而遷出位於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中國政府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該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中國政府收取參照租賃協議下計算的剩餘租金付款而共同協定的補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的規定遷出該處所。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上述遷出而撇銷工廠場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及部分由出售廢料收益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的增加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如向客戶運送產品的運輸成本及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導致的差旅費及招待開支)有關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8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工廠搬遷若干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所產生的費用；及(ii)僱員人數的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4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已發行 的概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個人／配偶權益 ⁽¹⁾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99,465,100	15.34
			461,393,649	71.15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20,654,086	3.19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110,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7,039,88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436,2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99,028,900股股份擁有由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20,654,08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32,000	0.02
查雪松先生		個人權益	1,044,000	0.16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於相聯法團中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936,000	0.1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³⁾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⁵⁾	8,971,200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⁸⁾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61,393,649	71.15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8,781,43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4,141,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936,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
- (5)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971,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37,739,26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17,487,12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1,856,2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17,140,61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1,678,0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4,213,500股股份及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的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1,59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2,998,968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非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均從事提供光伏電站的EPC服務。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在地理位置上並無競爭性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的客戶。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已獲妥為遵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